

# 常州市新北区农业农村局区级河道“一河一策”行动计划修编项目

##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常州市新北区农业农村局区级河道“一河一策”行动计划修编项目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合同编号：

受托方（乙方）：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1年7月20日

### 第一部分 委托合同协议书

鉴于委托人已接受了受托人常州市新北区农业农村局“一河一策”行动计划修编的投标书及澄清文件，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以下项目提供服务：

1、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农业农村局区级河道“一河一策”行动计划修编项目。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下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下述排列顺序在后者具有优先解释权：

- 1、委托合同协议书及委托合同条件、附件；
- 2、委托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
- 5、招标文件。

三、受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服务。

四、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五、本项目服务费用为496000.00（肆拾玖万陆仟元整）（人民币元），详细的报价清单见附件；与本次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现场交通、办公、保险等）均由受托人承担。

六、本合同服务期：合同签订后，2021年7月31日前完成河长制“一河一策”行动计划修编送审稿的编制；2021年8月31日前通过专家评审，并报送该河道区级河长批准。2021年7月-2022年6月连续开展23条区级河道水质监测。

七、付款方式：委托人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完成所有河道修编文本初稿，付至合同价款的30%；方案通过审查后7天内付至合同价款的70%，全年水质监测完成后，付清余款。

八、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见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 第二部分 委托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

1.2 受托人：是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委托人所接受，并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的咨询单位（公司），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委托人同意）。

1.3 项目总负责人：是指投标文件中载明，并由受托人书面委托的负责本合同工程的组织管理者。

分项负责人：是指由项目总负责人提名，受托人批准的各专业负责人，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4 技术标准与规范：是指所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1.5 报告文件：是指受托人按本合同的规定，按合同要求及委托人指令而分阶段提交的各种报告。

1.6 日：指日历日。

### 第二条 工作范围、内容、依据与标准

#### 2.1 工作范围及内容

- (1) 相关材料收集；
- (2) 数据处理；
- (3) 现状调查、社会调查；
- (4) 行动计划修编；

#### 2.2 工作要求

编制上报常州市新北区农业农村局“一河一策”行动计划修编稿文本，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联合专家评审。

详见合同附件 A。

### 第三条 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委托人应严格履程序，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及合理的工作周期。

3.2 指定专人负责与受托人的工作联系，协调各方面工作，以满足项目报批及相关工作进度要求。

3.3 为受托人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报批等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3.4 委托人对受托人在工作过程中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解答，对关键性的阶段成果应及时组织相关专家评议定案，及时做好文件的审查报批工作。

3.5 对受托人的成果予以维护，不得擅自修改和转让。

3.6 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 第四条 受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4.1 受托人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行动计划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行动计划的质量负责。

4.2 应自行承担行动计划修编工作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食宿、交通、差旅费等。

4.3 在行动计划（成果）编制过程中，应主动和委托人保持密切联系。

4.4 应全过程配合委托人工作，保证“一河一策”行动计划修编稿通过市级的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文本。

4.5 未经委托人同意，不能将行动计划（成果）转让给第三方。

4.6 “一河一策”行动计划修编成果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成果的编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和合同的要求；

(2)编制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符合编制指南的要求。

4.7 人员保证与变更

(1)受托人应按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工作过程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委托人批准。

(2)如果受托人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委托人有权

书面要求更换，受托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受托人有权拒绝。

(3)若受托人的进度没有达到受托人承诺的进度计划，委托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工作人员，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8 若受托人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受托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4.9 受托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4.10 受托人负责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 **5.1 委托人的违约**

(1)由于委托人变更计划，或未按期提供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报批工作的返工，委托人应按受托人实际增加的工作量（以受托人已提供的成果为准）支付受托人相应费用的 50%，由此拖延的工作周期应由委托人负责；但报告在经审查通过后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变更而新增加的工作费用由委托人承担。增加费用按投标报价同等水平核定。

(2)合同生效后，因委托人原因，委托人提出终止合同，按国家有关规定，其全部定金受托人不再退还，并按受托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结清费用。

### **5.2 受托人的违约**

(1)如果受托人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委托人同意非法分包，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 5%~10%扣除受托人的违约金。

(2)受托人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或未根据委托人的指令进行变更，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 5%~10%扣除受托人的违约金。

(3)因报告深度不够、质量低劣、不符合国家文件规定或未能通过专家审查、引起返工而造成的质量问题除由受托人负责继续完善外，应视造成的损失，委托人可扣除受托人合同价的 2%~10%违约金。

(4)如果受托人未能按期提交材料（委托人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 5 天（不足 5 天按 5 天计），委托人将分别按合同费用总金额的 1.5%扣除受

托人的违约金。

(5)合同生效后，如受托人提出终止合同，应双倍向委托人返还定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若发生上述(1) — (3)情况中任一款委托人有权收回已委托受托人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无条件接受。

5.3 如果发生了第 5.1 款或第 5.2 款所述的情况，则利益受到损害的一方有权向另一方提出索赔，但赔偿应限于下列情况：

(1)赔偿应是因违约或人员失职、渎职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的数额，而不是其它；

(2)如果认为任一方与第三方共同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负有责任的一方所支付的赔偿比例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部分比例。

#### 5.4 责任的期限

受托人与委托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 第六条 合同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受托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的规定执行。

#### 6.2 延误

由于委托人或不可预见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受托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委托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小；

(2)受托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作为委托人支付费用的依据。

委托人在与受托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受托人的工作期限并增付费用。

#### 6.3 变更

在履约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就合同约定内容、合同时间等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变更。

#### 6.4 推迟与终止

(1)委托人可以在至少 7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

或终止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开支减到最小。

(2) 委托人认为受托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受托人，并说明理由。若委托人在 14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委托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14 天后发出。

(3) 合同费用结清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 6.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 7.1 合同费用

本合同费用包括 2.1 条款工作范围及内容所发生的费用、方案省市两级审查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受托人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委托人概不支付合同以外的任何费用。

**招标代理费：**本合同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单位一次付清。

#### 7.2 支付时间

委托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费用。受托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 15 日内提出付款申请，委托人审查没有异议后，应在收到申请后 30 日内支付。如在规定的时间内，受托人没有收到付款时，则委托人按拖欠款额同期银行短期贷款利息，另付给受托人滞纳金。

#### 7.3 费用的支付

本合同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受托人包干使用，委托人分阶段按进度分期支付。

委托人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完成所有河道修编文本初稿，付至合同价款的 30%；方案通过审查后 7 天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全年水质监测完成后，付清余款。

#### 7.4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委托人应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受托人澄清，此时，应在收到受托人书面澄清（以受托人签发的日期为准）之日起30天内支付。如果受托人在收到委托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15天内（以委托人签发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委托人不予支付，直到受托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 7.5 审查

受托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委托人要求时允许委托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 第八条 其它

####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 8.2 转让和分包

(1)没有委托人的同意，受托人不得把所承担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分包给其它单位完成。即使得到了委托人的同意，也不应解除受托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受托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 8.3 利益的冲突

除非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受托人不得参与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8.4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受托人和委托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再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其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第三部 分合同附件

#### 一、合同附件 A 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双方在此约定：

##### 一) 服务的要求、形式

1、服务要求：受托人应具有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和资质。受托人必须按照委托人对其授权的范围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面履行委托合同。

2、受托人应根据工作内容、难易程度、服务周期、现场条件等因素，建立适当的项目机构。

3、投入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应满足实施本合同工作的需要。

4、受托人提交的成果要求如下（但不限于此）：

(1) 成果报告：提供封面为铜版纸彩印的胶装文本五套，同时提交可修改的最终版电子文件一份；

(2) 过程原始资料。

##### 二) 服务范围及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常州市新北区农业农村局区级河道“一河一策”行动计划修编项目报告编制，分别以 19 条河道为核心，形成报告文本。

工作内容至少包含以下内容（不限以下内容）：

##### 1、总体要求

“一河一策”行动计划编制工作是落实全面推行河长制，加强河湖保护与治理工作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修编“一河一策”行动计划，有利于进一步摸清河湖健康现状、科学诊断河湖存在的突出问题，有利于确定河湖保护与治理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有利于因地制宜提出河湖水资源管理、河湖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综合治理、生态修复、长效管护、执法监督、综合功能提升等方面保护治理措施。修编“一河一策”行动计划应落实以下总体要求。

(1)“一河一策”行动计划应贯彻《关于全面推行河湖制的意见》、水利部、环境保护部制定印发的《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湖制的意见〉实施方案》、相关流域机构印发河长工作指导意见以及《关于在全省全面推行河湖制的实施意见》的有关部署和安排，落实各级全面推行河湖制实施方案的要求。

(2)“一河一策”行动计划应统筹协调所在河流的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

水上与岸边、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坚持问题导向和源头控制，按照因地制宜、因河施策、突出重点、操作可行的原则，从资源、环境、生态、岸线等方面，提出保护、治理、修复和管理的目标和任务，确定主要工程与非工程措施。

(3)“一河一策”行动计划应加强河湖现状调查研究，重视基本情况、基础资料的搜集、整理、分析，充分利用已有规划和有关研究成果，与流域规划、地区规划相协调，强化规划约束，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和要求，提倡公众参与。

(4)“一河一策”行动计划应本着实现“健康河湖”“生态河湖”的理念，统筹协调上下游、左右岸的保护目标，加强协同治理和保护，点、线、面相结合，统筹人工治理与自然修复，统筹河湖防洪除涝、供水、航运和景观等功能要求。

(5)“一河一策”行动计划其工程与非工程措施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有关标准、规程、规范和政策的规定，并积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不断创新、提高。

## 2、主要目标

总体目标是：根据《意见》的总要求和河湖水资源管理、河湖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综合治理、生态修复、长效管护、执法监督、综合功能提升等八大任务要求，针对各地河湖近几年来实际变化情况，进一步梳理河湖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原因为基础，以确定河湖保护与治理目标和主要任务为核心，以提出河湖保护治理管理行动方案为重点，形成各级河湖、河段保护治理管理的行动方案。

通过“一河一策”行动计划编制，以期实现以下目标：

——梳理河湖主要问题。从水资源、河湖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管理等多个方面，对河湖保护与治理现状进行全面梳理，结合河湖保护与治理的现实需求，分析河湖保护与治理存在的主要问题，查找问题产生的原因。

——确定保护治理目标。在已有上位规划和方案的目标和控制性指标要求分析基础上，确定本河湖保护治理的总体目标和控制性指标，并分解落实到各河段，同时以问题为导向，系统查找河湖现状情况与治理目标要求的差距，确定河湖保护与治理的主要任务。

——制定管控行动计划。根据河湖保护与治理目标与任务要求，围绕河湖水资源管理、河湖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综合治理、生态修复、执法监督、综合功能提升等方面，从治理和管控两方面入手，因地制宜，提出河湖保护

治理的对策措施，拟定实施计划安排，明确时间节点要求，落实责任分工。

### 3、主要任务

“一河一策”行动计划修编的主要任务是更新“五个清单”和“两张表”，即：问题清单、目标清单、任务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和目标任务分解表、实施计划安排表。

### 4、技术要求

参照《江苏省河长制“一河一策”行动计划编制指南》的技术要求，开展“一河一策”行动计划报告修编工作。系统收集和整理河湖基本情况、基础资料和相关规划、方案等，分析整理与水资源、河湖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的开发利用现状，防洪治涝、供水、航运等综合功能发挥情况，以及保护治理目标要求等相关的数据资料和规划方案成果。在系统整理和分析河湖基础资料、相关规划和方案成果的基础上，结合必要的现状调查补充分析，根据河湖特点和实际，从水资源、河湖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水管理、综合功能等多个方面，对河湖保护治理现状进行系统分析与评价，梳理河湖保护治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查找问题产生的原因。在已有上位规划和方案的目标要求分析基础上，围绕八大任务要求，通过分解相关规划和方案确定的河湖保护治理目标，确定本河湖保护治理的总体目标和控制性指标。结合河湖现状情况及存在问题的分析梳理，查找与河湖保护治理目标要求的差距，以问题为导向确定河湖保护治理的主要任务。按照系统治理要求，考虑需要和可能，因地制宜制定河湖治理与管控措施，开展管控任务分解，制定实施方案。

### 三)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

委托人在此明确，上述内容除非另有指示，均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的职责范围。

### 四) 其它

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本附件的内容予以变更，但不影响双方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二、合同附件 B 委托人提供的工作条件

### 一) 文件和资料

委托人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应按项目前期工作和进展情况，及时向受托人提

供信息和相关文件资料。

## 二) 设施与物品

委托人不提供为开展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设施和物品,所有为展开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设施和物品,包括现场办公、生活用房、交通等均需受托人自行负责。

双方在此约定: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一切的设备、设施与物品,均由受托人自备,相关费用包含在服务报价中。

## 三) 其它

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本附件的内容予以变更,但不应改变双方确认的合同总价。

#### 第四部 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

##### 常州市新北区农业农村局区级河道“一河一策”行动计划修编项目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以下称委托人）与咨询单位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以下称受托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常州市新北区农业农村局区级河道“一河一策”行动计划修编及相关服务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

求受托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受托人义务

(一)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受托人不应接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任何报酬。

(六) 受托人不得参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受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受托人或受托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常州市新北区农业农村局区级河道“一河一策”行动计划项目编制及相关服务咨询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咨询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 常州市新北区农业农村局区级河道“一河一策”行动计划修编项目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每标段不少于3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